

# 國立岡山高中「招生委員會」組織要點

98 年 10 月 27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6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(一)、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台參字第 0980015119C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第九條。

(二)、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函部授教中(三)字第 1010505620C 號函，「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規劃作業要點」第三條。

## 二、目的

(一)、落實高級中學學校入學方式多元化，兼顧學生選校、學校選才的自主性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。

(二)、建立學校特色，鼓勵社區國民中學學生就近入學。

(三)、招收五育均衡，富學習潛力及創造思考能力者。

## 二、組織成員

(一)、本會成員：包括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

計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、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及家長代表1人。體育班招生入學時，增列體育組長、教練、新生班導師。

(二)、本會置主任委員：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負責召開會議及綜理本校申請入學各項事宜。本會置副主任委員：一人，由教務主任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各項工作。本會置總幹事：一名，由註冊組長擔任，執行本會決議及主任委員交辦事項。

(三)、工作小組：設工作小組，分組職掌招生期間之各項試務工作及主任委員交辦事項。

### 三、職責：

- (一)、訂定本校入學招生簡章。
- (二)、依招生簡章辦理招生事宜。
- (三)、有關個案如產生疑義時之審議。

### 四、設置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

- (一)、由主任委員遴選三至五位委員組成。
- 五、負責處理有關申訴及緊急事件，並將結果提報本會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